**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2. 2025年冬季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11人，复试比例按1.2：1确定。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计算复试人数不足1人时，进位为1人。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二、招生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组长：袁占良 成员：柴华彬、李克昭、何荣、闫伟涛

2. 资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柴华彬、王宇、周龙飞

3. 招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王雷霞（纪委书记）、李伟（纪委委员）

4. 招生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由本学科的7名专家（博导/教授）组成。设复试秘书1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三、招生复试基本要求**

1. 公布招生复试工作细则、确定复试名单。学院制定招生复试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复试细则、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及我院网站相关通知。

2. 所有参加招生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10分钟，考生请在2024年12月25日22:00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ge.hpu.edu.cn/cyxz.htm）。

**四、招生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报到

参加招生复试的考生请于12月29日下午16：00前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测绘学院109）报到，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需要提供的材料：河南理工大学智慧研招系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原件查阅后退回）和复印件，研究生证、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专栏下载）。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招生学院留存考生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2．复试

复式方式：采用线下复试，复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全天

复试地点：测绘学院二楼会议室(221)

参加复试人员名单见附件一，分组如下：

**上午（8:00-12:00）面试**： 田亚林、赵春苏、孙梦勃、李智宇、苏莹莹、张国庆

**下午（14:30-18:00）面试**：吕肖冉、张梦可、丁裕容、修子仪、张  静

3.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4. 复试结果报送

根据复试综合成绩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复核。

5. 公布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五、招生复试内容及要求**

1. 面试考核内容

每位考生面试总体时间一般不低于40分钟（含英语口语测试时间）。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核考生以下内容：

（1）外语应用能力。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2）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2. 面试流程

（1）个人英文脱稿自我介绍2-3分钟；

（2）个人情况PPT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表、硕士论文核心内容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汇报时长约8-10分钟）；

（3）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招生复试成绩与拟录取**

1. 成绩打分：考核组专家分别给出外语应用能力、学术素养、研究内容、综合素质四项考核内容的百分制成绩，去掉复试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各项得分。以上四项内容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60分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是上述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复试成绩=（外语应用能力+学术素养+研究内容+综合素质）/4。

3. 根据我院学科专业（领域）的计划招生人数，按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相同的，按照学术素养成绩排序确定。

4．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明确说明：**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七、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加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2. 学院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全程监督检查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3.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答复。申诉电话：0391-3987668，电子信箱：chyjs@hpu.edu.cn

**八、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2025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104605104000038 | 田亚林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39 | 赵春苏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0 | 孙梦勃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1 | 李智宇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2 | 苏莹莹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3 | 张国庆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4 | 吕肖冉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5 | 张梦可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6 | 丁裕容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7 | 修子仪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104605104000048 | 张静 | 081600 | 测绘科学与技术 |